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明确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类别的函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名录》)解读工作，切实提高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的服务把关能力，参考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关于建设项目环评编制类别的回复，结合我省实际，现就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类别函告如下：

(一) 进一步明确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别

仅含分割、焊接(包括前后打磨工艺)、组装工艺的单纯机械加工项目；仅切割、打磨、成型的日用玻璃制造项目；采用电熔炉生产的日用玻璃制造项目；不涉及水洗工艺的废塑料瓶等破碎加工项目；不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宾馆饭店及医疗机构等衣物集中洗涤项目；单独的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烟叶复烤；河道采砂项目；液化石油气分装项目；消防站项目。

(二) 进一步明确部分项目环评编制类别

1.有印刷工艺的项目。涉及涂布、浸渍、印刷、粘胶中任何

一个工艺的，根据《名录》“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中涉及“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进行印刷，不涉及其他工序的，按照《名录》“39 印刷 231*”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

2. 地热开采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120 其他采矿业”中地热开采类项目，根据《名录》“14 其他采矿业 120”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如地热开采过程中涉及地下水取用的，应结合《名录》“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综合确定环评类别。

3. 假发制造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439 其他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中假发制造项目，根据《名录》“41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

4. 废催化剂提取贵金属项目。按照《名录》“64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5. 生物质锅炉项目。生物质锅炉发电类项目，根据《名录》“89 生物质能发电 4417”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发电、污泥发电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利用农林生物质、沼气、垃圾填埋气发电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物质锅炉供热类项目，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非成型燃料的，根据《名录》“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相关规定，编制

环境影响报告表。

6. 河道清淤项目。单一河道清淤项目，按照《名录》“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如项目建设内容中包含新建大中型防洪除涝工程内容的，按照《名录》“127 防洪除涝工程”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

7. 河道水体修复项目，属于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按照《名录》“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相关规定，确定环评类别。

（三）切实做好《名录》执行、解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执行《名录》，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要加大对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的宣传推广，推进辖区内基层生态环境部和企业充分利用平台咨询环评类别有关事宜；在《名录》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及时反馈省厅。

